

梅州市民政局 梅州市财政局 文件

梅市民字〔2019〕43号

关于提高我市 2020 年孤儿 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的补充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民政局、财政局，梅县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：

2018 年 1 月 26 日，梅州市民政局联合梅州市财政局转发了《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高我省 2018 至 2020 年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的通知》，我市 2020 年集中供养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为 1820 元/人·月、散居孤儿（含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）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为 1100 元/人·月，由于散居孤儿（含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）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没有达到省民政厅、省财政厅公布的标准 1110 元/人·月，为此补充通知如下：

一、明确 2020 年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。2020 年，全市集中供养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为 1820 元/人·月、散居孤儿（含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）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为 1110 元/人·月。

二、明确 2020 年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提标时间。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，执行 2020 年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。

三、严格规范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保障资金使用。民政部门要确保孤儿认定的准确性，并与全国儿童福利信息管理系统数据一致，配合财政部门做好孤儿提标资金的测算，确保资金按时足额发放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梅州市民政局办公室

2019 年 9 月 27 日印发
